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993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孫國華

債 務 人 元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欽

債 務 人 周明安

債 務 人 潘秀基

債 務 人 張秀培

債 務 人 陳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周明安於第三人碇內國民中學、
02 明德國民中學、武崙國民中學之薪資債權，及查詢債務人周
03 明安、潘秀基、張秀培、陳金富之勞保、郵局、保險、集保
04 資料後執行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均
05 在基隆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06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玫伶